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电集团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应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作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调整对价安排的数量和增加了特别承诺条款，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 A 股流通股股东的诚意。修改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明伟 _____

黄保麟 _____

钱正芳 _____

曹国琪 _____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8 日